

臺北市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

場地名稱	可容納人數 (坪數)	場地使用 費	保證金	設 備
		(新臺幣：元/時 段)		
二樓團體室	8-12 人 (9.41 坪)	1,300	5,000	椅子
三樓會議室	15-20 人 (15.75 坪)	1,600	5,000	投影螢幕、投影機、桌 子、椅子
四樓團體室	12-20 人 (14.49 坪)	1,400	5,000	椅子、櫃子
四樓講堂	50-60 人 (26.73 坪)	2,200	5,000	投影螢幕、投影機、桌 子、椅子、音響設備、音 響及相關設備組合、麥克 風
四樓諮商室 (講師休息 室)	3-4 人 (5.02 坪)	200		桌椅、櫃子
備註	<p>一、 四樓諮商室不單獨出借使用，須與四樓講堂同時借用；每單位同時申請借用 2 場地以上，收取一次保證金。</p> <p>二、 場地使用時段分為三個時段（每時段 4 小時，申請使用時間可另以小時計收，惟至少需借用 1 小時，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收）。時段時間區分如下： (一) 上午時段：08:30-12:30。 (二) 下午時段：13:30-17:30。 (三) 夜間時段：17:30-21:30。</p> <p>三、 如有逾時使用，另行收費，每逾 1 小時（半小時以內不予收費），另加收該場地每小時之費用（1/4 之場地使用費）。但連續使用 2 個時段以上，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，不另計費。</p> <p>四、 本中心場地借用，不提供任何車位，惟申請單位因運送活動所需器材之車輛，得經場地管理人同意暫時停放。</p> <p>五、 各場地開放時間： (一) 星期一至星期五：08:30-21:30。 (二) 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休館，惟辦理經本局核定之活動不在此限。</p> <p>六、 本中心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 1 段 5 號。</p>			